

臺東縣達仁鄉規費徵收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總說明

臺東縣達仁鄉規費徵收自治條例(以下稱本自治條例)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制定，為健全地方財政、充裕鄉庫、挹注常態支出，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，特依據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五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訂定本自治條例。為依據社會救助法第4條，照顧本鄉弱勢族群，及因應本鄉訂定「臺東縣達仁鄉公所風雨運動場管理辦法」；再依據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，爰擬具本規費徵收自治條例第三條修正總說明，其修正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依據社會救助法第4條，低收入戶核定者家庭經濟狀況相對弱勢，照顧本鄉弱勢族群。(刪除第一款)
- 二、標點符號、文字修正。(修正現行第五款標點符號；文字修正現行第八款、第九款及第十一款)
- 三、刪除圖說費張數之收費標準。(刪除第十二款後半段)
- 四、為歸正本鄉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使用管理辦法並使之有所依循，修正各村集會所及社區活動中心短期及定期借用收費規定。(修正現行第十三款)
- 五、因應本鄉訂定「臺東縣達仁鄉公所風雨運動場管理辦法」，依據規費法，增訂本鄉風雨球場暨文化聚會所及森永運動場租借規費標準。(增訂第十四款)
- 六、依據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，增訂諮商取得原住民族部落同意參與辦法同意事項規費標準。(增訂第十五款)
- 七、依據「農業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許可案件及核發證明文件收費標準」第四條規定。(修正現行第十款金額修正，增訂第十六款)
- 八、依使用者付費，增訂幼兒園交通費。
- 九、依據「臺東縣達仁鄉立圖書館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」。(增訂第十八款)
- 十、第一款至第十五款款次變更。